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頒『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』。

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精熟課程內容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七年級一週 3 天學科加強課程，1 天多元選組課程；八年級一週 4 天學科加強課程，1 天多元選組課程；九年級一週 5 天學科加強課程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

(一)七年級:自 11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止，每週一~四，每天 16:10~16:55，扣除國定假日、段考、校外教學、彈性放假(2/28、3/20~21、4/4、4/22~25、5/14~16、6/10)合計上課 56 節。

(二)八年級:自 11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，每週一~五，每天 16:10~16:55，扣除國定假日、段考、彈性放假(2/28、3/20~21、4/4~5、4/22~25、5/14~15、6/10)合計上課 73 節。

(三)九年級: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止，每週一~五，每天 16:10~16:55，扣除國定假日、段考、彈性放假(2/28、4/2、4/4~5、4/22~25)，合計上課 56 節。合作式技藝教育每週二下午上課，扣除國定假日、校外上課(2/20、2/27~28、3/5、3/12、3/19、3/26、4/2、4/9、4/22~25、4/30、5/7、5/14)合計上課 46 節。

六、收費：

(一)依據教育局函頒『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』，每生每節課 30 元。

(二)經核算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年級 56 節 1,680 元；八年級 73 節 2,190 元；九年級 57 節 1,710 元、參加合作式技藝教育 46 節 1,380 元。

(三)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予收費，中低收入戶或申請安心就學方案者課輔費減半。不同身分別申請補助者，應先全額繳費後，俟其身份別通過確認核可後，再予退費處理。

(四)合作式技藝教育每週二下午上課，參與技藝教育的同學週二第八節課費用於予扣除。

(五)收費明細如下表

身分別	一般生 (有寒輔)	一般生 (無寒輔)	一般生(技藝教育) 全額繳費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 安心就學
備註	全額繳費		有寒輔	無寒輔	先繳全額後辦理退費	
九年級	1,680 元	1,680 元	1,380 元	1,380 元	免費	依一般生費用減半
八年級	2,190 元					
七年級	1,680 元					

七、繳費：由學校統一發放三聯單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持三聯單至銀行、便利商店或 ATM 轉帳繳費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同意書填妥後請沿線撕下，盡速交給班長或由導師轉交

瑠公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家長同意書

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____(下列選項請勾選)

☐ 參加本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(請勾選身分別)☐一般生 ☐低收入戶 ☐中低收入、安心就學方案減收課輔費

☐ 不參加本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

※無論是否參加，同意書經家長簽章後交給班長或各班導師(回條請於 113/2/2 前繳回)。

家長簽章：

